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塑膠分段使用剃刀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玩具及家庭用品)，以及物業投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5至第75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新呈列(倘適用)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76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固定資產及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連同有關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限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24,062,750港元可以已繳足股款紅利股份之形式分派。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之慈善捐款合共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8,452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34%，其中最大客戶佔18%。本集團向五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37%，其中最大供應商佔16%。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者)概無於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

本公司本年度之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莊聲元 (主席)  
孫德仁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莊進興  
莊進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朱僑發  
黃兆強  
莊進國

### 非執行董事：

朱步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斌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馬華潤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陳炳炎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陳 淳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鄭國興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輪值退任之朱僑發先生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陳炳炎先生及鄭國興先生，均符合重選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陳淳先生無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固定，由委任日期起計三年，並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有關輪值退任之一般規定。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簡歷

本公司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及第11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莊聲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為期五年之服務合約。該份合約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開始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年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該份合約將繼續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能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莊聲元先生為同略有限公司(「同略」)之實益及控股股東，本年度於有關向本集團租賃汽車之合約中擁有權益。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務表附註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有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制法團		
莊聲元(附註2及3)	51,762,094	4,700,000	—	56,462,094	0.58%
朱僑發(附註4)	80,000	—	—	80,000	0.00%
黃兆強(附註5)	16,000,000	—	—	16,000,000	0.16%
	<u>67,842,094</u>	<u>4,700,000</u>	<u>—</u>	<u>72,542,094</u>	<u>0.74%</u>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詳情另行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附註1：於計算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時使用了股份數目9,739,915,410股(為預期公開發售導致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4,869,957,705股增加100%後之股份數目)，因上述所有董事已將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開發售章程所載之條款而可認購新股份之權利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之通知書內。

附註2：莊聲元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家族權益由其配偶莊鄭文珊女士實益擁有。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3：莊聲元先生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彼所持有之25,881,047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其配偶莊鄭文珊女士所持有之2,35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以及彼等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開發售章程所載之條款而可進一步認購28,231,047股新股份之權利。

附註4：朱僑發先生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彼所持有之4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以及彼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開發售章程所載之條款而可進一步認購4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

附註5：黃兆強先生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彼所持有之8,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以及彼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開發售章程所載之條款而可進一步認購8,00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8「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權益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2,600,000,000	26.69%
詹培忠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2,600,000,000	26.69%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3)	其他	3,589,257,705	36.85%
李月華 (附註3)	透過受控制法團	3,589,257,705	36.85%
馬少芳 (附註3)	透過受控制法團	3,589,257,705	36.85%
蔡敏智	直接實益擁有	<u>243,500,000</u>	<u>5.00%</u>

附註1：計算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詹培忠先生、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時使用了股份數目9,739,915,410股（為預期公開發售導致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4,869,957,705股增加100%後之股份數目），因上述所有主要股東將彼等各自認購新股份之承諾及責任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之通知書內。

計算蔡敏智先生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時使用了股份數目4,869,957,705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因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之通知書內並無資料顯示彼有權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開發售章程所載之條款認購新股份。

附註2：該等權益由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為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1,30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以及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承諾根據公開發售進一步認購之1,300,000,000股新股份。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3：該等權益由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控制之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持有，為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所包銷之最多3,589,257,705股本公司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已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記錄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作出披露

就本集團授予若干聯屬公司之財政資助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之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後可行日期)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港元
非流動資產	2,293,074
流動資產	9,045,425
流動負債	<u>(41,099,382)</u>
	<u>(29,760,883)</u>
股本	2,000,031
累計虧損	<u>(31,760,914)</u>
	<u>(29,760,883)</u>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為19,025,387港元，並已作出減值撥備16,025,387港元。



# 董事會報告書

## 關連交易

-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莊聲元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同略有限公司（「同略」）進行下列交易：
- (i)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租賃一輛擁有過境牌照之汽車向同略支付約**4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4,000港元）之租金。該等租金乃按照一項汽車租賃協議支付。於結算日之經營租約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同略已抵押其若干物業權益予一家銀行以取得批授予本集團之**12,899,980**港元（二零零四年：12,899,980港元）信貸融資。
- (b) 本年度內，莊聲元先生及莊聲元先生之兒子莊進國先生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共同及個別擔保，以取得批授予本公司之**1,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0,000港元）信貸融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公司已償還該信貸融資，而有關擔保已解除。
- (c) 本年度內，莊聲元先生之配偶莊鄭文珊女士授予本集團**8,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及**5,66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此外，莊女士墊支予本集團**610,547**港元（二零零四年：1,471,698港元）。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d) 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莊聲元先生之兒子莊進國先生墊支予本集團**3,6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e)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莊聲元先生之兒子莊進中先生墊支**250,000**港元予本集團。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250,000**港元予莊進中先生。

# 董事會報告書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結算日後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非或曾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前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有效，但根據過渡性安排仍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年報之披露事項)。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炳炎先生、陳淳先生及鄭國興先生(「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書

##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而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聲元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